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 外输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汕头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起于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首站，经潮州市饶平县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汕头市澄海区，止于汕头市莲华镇莲华末站，线路全长 59 公里，设计年输气量 80×10^8 立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站场 3 座、阀室 2 座及配套的附属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道两侧及站场周边土地的规划

控制。进一步优化管道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，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目标，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域的路由和施工方式，细化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强化管道安全设计，设置先进的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、合理设置截断阀，建立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，保证管道安全。输气站场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、紧急截断阀等。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保障施工质量，强化安全措施，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，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复绿、复垦等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对施工区域表土进行分层剥离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敏感水体集雨范围内设置取土场、弃土场、临时渣场等。邻近水源保护区及敏感水体路段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优化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、及时场地清洁，确保饮用水源安全。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试压废水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，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

（五）落实大气环境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在近

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，对作业面、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建筑垃圾、泥浆及清管废渣等妥善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各站场、阀室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七）项目涉及原饶平县黄冈河县城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段，在潮州市政府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潮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430号）相关要求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汕头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12 月 12 日